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8-4号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万邦达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万邦达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度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万邦达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万邦达以0元对价受让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标的公司16%的股权（对应尚未实缴的12,800万元注册资本），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将持有标的公司61%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万邦达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万邦达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23日，惠州安耐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惠州伊斯科16%的股权转让给万邦达，同意与万邦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0年12月23日，惠州伊斯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安耐康与万邦达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该局已于2021年3月23日核准了惠州安耐康将其持有16%惠州伊斯科股权转让至万邦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万邦达合法持有惠州伊斯科61%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万邦达的义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邦达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受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万邦达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万邦达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万邦达的确认并经查验万邦达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万邦达披露《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日（2020年12月2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邦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自万邦达披露《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日（2020年12月2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0日，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何勇为执行董事，免去张永刚的执行董事职务。

经查验，上述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的变更事项已在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执行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万邦达的确认并经查验万邦达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万邦达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万邦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0年12月24日，万邦达与惠州安耐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及各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万邦达公开披露的信息，万邦达已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2.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万邦达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祝文龙

林庆仪

2021年3月25日